

撰稿：林嘉鴻 85101019

莎翁簡介

莎士比亞，一五六四年生於亞逢河上的斯特拉福鎮 Stratford-on-Avon 這個鄉村小鎮現在已成了文學巡禮的聖地。莎士比亞的父親約翰·莎士比亞是一個農夫兼一家商店的主人。母親則是出身於大家望族。莎士比亞能獲得兩種勝過同時代的特殊遺傳一力與文雅，似乎就是得自於他的父親及母親。他遺傳了父親強健的體格，以及來自母親那種上流社會的教養與道德。莎士比亞在一五八二年跟一個和他有私生子，名叫安恩·海瑟威 Anne Hathaway，且大他七歲的年輕女子向有關當局申請允許結婚的。

這時的莎士比亞大約才十八九歲。當時莎士比亞的家境面臨到許多危機，父親瀕臨破產，甚至有了牢獄之災，而莎士比亞那時還未能有獨立謀生之時，就生下了一個小孩，這對一個年輕人在這樣的遭遇來講，多半已經毀了他的一生。然而就在一五八五年妻子又生了一對雙胞胎，如此一來莎士比亞的負擔就更沉重了。

此時莎士比亞也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，失去了蹤跡。一直到一五九二年，才聽說他已在倫敦了這是根據各種理由推測日期的。那時，他在倫敦當一個職業伶人。又從當時的戲劇作家勞伯特·葛林對他所作的暗中攻擊中，使我們知道他已在掙錢了。

葛林的忌妒恰好表示莎士比亞的異常成功。即使我們不把葛林的攻擊認為有何種重大的涵義，不可否認的，莎士比亞在一五九七年已經比較富有了。他於此時回到故鄉，買了一幢房子，置了一些地產，使衰落的家道重新振作起來。不過這只是一次回鄉訪問而已。此後他仍繼續在倫敦從事文學和戲劇方面的工作，而且成了一家戲院的老闆。他雖然非常地忙碌，在一五九三和一九四兩年裡面，竟然還出了兩本詩集，一六〇九年又出版了不朽的「十四行詩集」。

此後不久，他就放棄了戲劇生涯，回到故鄉斯特拉福，在家庭的溫暖中，憑著他的積蓄度過了餘年。他死於一六一六年。他最先寫的是喜劇，「錯中錯」、「愛之徒勞」、「無事自擾」、「維洛納兩紳士」等即屬之。這些作品已顯露出其後的莎士比亞風貌，但都非其最佳之作。直到他寫出「威尼斯商人」和「仲夏夜之夢」的時候，莎士比亞才真正發揮了作為喜劇作家的本領。

說到莎士比亞，任何人都會特別看重「哈姆雷特」和「奧塞羅」等悲劇。寫喜劇，似乎是艱難的。古希臘有亞里斯多芬這位偉大的喜劇作家。能與他並列的喜劇作家從他以後就似乎就未出現過，充其量只有法國的莫里哀和莎士比亞堪與匹敵。莎士比亞的喜劇搬上舞臺後，看來著實趣味盎然。

莎翁接著又寫歷史劇。他的歷史劇有兩種。第一種取材自英國。其中最有名的是「亨利四世」。劇中，孚斯塔夫這個膽小、狡猾，但並不令人討厭的胖豬一出場，就會令觀眾發笑。這類歷史劇因為離作者時代不遠，人們記憶猶新，作者下筆難免受束縛。

歷史劇的第二種是取材自普魯塔克的英雄傳。「凱撒大帝」、「安東尼與克麗奧派屈

拉」、「克利奧雷納斯」等均屬之。上述三劇中，以「凱撒大帝」最系統化。

最後，他所著手的是悲劇，在這之前，他已寫過「羅密歐與茱麗葉」。晚年，他傾全力創作的就是悲劇。他一面寫戲劇作品，一面又參加劇院的經營，當時文學家多因浪費而晚景淒涼，但莎士比亞卻積聚了龐大的財富，並在故鄉購置廣大邸宅和大片土地，在其間悠遊地從事劇作。由此產生了「哈姆雷特」、「奧塞羅」、「馬克白」、「李爾王」四大悲劇。

在此稍微談談莎士比亞發揮其本領的舞臺。上演他戲劇的劇場大抵是圓形或八角形。劇場設於平地上，沒有屋頂遮雨，一旦下雨，就得停演。舞臺是在平地上架起，形式像今日的窗臺，所以稱作「窗臺舞臺」(apron-stage)。舞臺的後半由屋簷遮蓋，前半部則露天，前、左、右方都有觀眾，沒有幕。只有後邊有幕，幕的內面有狹小的舞臺，可充作哈姆雷特母親的臥室和「羅密歐與茱麗葉」的墳場。內舞臺的上方為上舞臺，可作為茱麗葉的寢室，羅密歐以繩梯爬到這兒。因為沒有幕，所以舞臺裝置不能改變。也因此，只有後方的幕色可以改變，以便讓觀眾想像為夜晚或森林，或讓人把支持舞臺屋簷的柱子想像為廢墟的圓柱或門廊。

而後藉旁白來刺激觀眾的想像。若在夏天戲劇就從下午三時演至五時，若是冬天，則從下午兩點演到四點。所以莎士比亞的戲劇是在午後藍天之下演出的。「哈姆雷特」幽靈場面的夜景無法如實表現。只有用旁白讓觀眾想像夜是多麼黑多麼冷。總之，旁白代替了舞臺裝置，故稱為語言裝飾。作者必須使語言裝飾顯得靈巧別緻，觀眾也必須有豐富的想像力。

戲在兩小時中演完，故幕與幕之間有休憩時間，場與場之間則無，須接連下去，演來可真不容易。譬如，舞臺前方有殺人的場面，次場開始前，死人蠻不在乎地爬起來，自動離開舞臺。導演必須巧妙運用舞臺的前部、中部、裏部與上部，並使演技充分發揮。在莎士比亞戲劇中，有個特色是沒有女性演員，女角都由變聲前的少年扮演。他的觀眾未必是上等人物。觀眾都沒有椅子，站著看，彼此互相推擠，扒手也大事活動。扒手若被抓到，就會被抓上舞臺，縛在柱子上，直至戲終。劇場有時還把舞臺取去，作鬥熊之戲。所謂鬥熊，就是在平地的正中間先把熊腳綁住，然後讓牠跟狗鬥。這種鬥熊戲也常在同一劇場上演，觀眾也同是看戲的一群。莎士比亞就在這種情況下寫劇本。莎士比亞也必須壓制小丑在舞臺上過分橫行霸道，當時劇團都受貴族保護，為貴族所雇的弄臣(小丑)，一旦認為自己能演戲就想上舞臺演出。劇場方面也無法拒絕。一上舞臺，小丑常因胡言亂語，搞砸了戲，這種情形不在少數，因而，莎士比亞也須與小丑戰鬥。他設一小「場」讓小丑演出，或者在某一場結束之前，小丑不太會妨礙大局的時候，讓他們出場。劇裝大都盡可能使用豪華的衣服。因為對劇中的時代服裝未加考證，加上戲劇在當時只是給一般人看，所以劇裝與劇中時代未必配合，例如哈姆雷特便是穿戴伊麗莎白王朝的宮廷服登場。

莎士比亞寫了三十多篇戲劇、兩篇長詩及許多十四行詩，此外還忙著演出與經營劇場等等事務。我們隨便抽取四大悲劇中任何一篇來看，縱然是天才，若非傾注全力，也是寫不出來的。也許是過於辛勞的緣故，莎士比亞只活了五十二歲。據傳說，他

是在跟酒友、劇作家彭·詹森(Ben Jonson)一面飲酒，一邊比賽機智的時候，突然倒地去世的。

莎士比亞並沒有留下太多傳記上的史實，所以有一種說法，莎士比亞並不存在，他的全部作品其實是散文名家培根所寫的。可是，莎士比亞逝後出版的全集附有彭·詹森為歌頌他而寫的詩，此外，莎士比亞和培根的文體也相當不同。莎士比亞的作品奔放自如，這一點曾受彭·詹森的批判。而培根則是一字一句都不肯放鬆的法律家，故其文章十分內斂嚴謹。近來又有莎士比亞是馬洛(Christopher Marlowe)的說法。但，馬洛的作品極為情緒性，頗異於莎士比亞的寫作風格。再者，馬洛和莎士比亞同年出生(1564)，在二十九歲時(1593)被殺於酒館，他當然無法寫出十年後才問世的「哈姆雷特」等名作。

此外，莎士比亞深為修雷格、狄克、歌德、席勒等德國文豪所激賞，也受德人普遍歡迎，甚至認為「莎士比亞是屬於德國的」。即使在一九一六年，英德戰爭期間，德人仍然舉行莎士比亞三百周年紀念會。在英國，雖然有批評家於莎士比亞初逝時未給予偉大的評價；上演時，也有許多改編劇冒瀆了原作。可是，每一世代都有名伶盡心盡力為傳續莎翁劇作之正統而奮鬥。莎翁的戲劇主要是為上演而寫的，而在英國也一直遵循他所傳下的演出方法與演技上演，從這事實觀之，莎翁不論在那一朝代都未嘗被輕視過。震古爍今，一方獨尊，莎翁當之無愧。

(撰稿：林嘉鴻 85101019)